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蔣勤曜
電話：06-2991111#8645
傳真：06-2982507
電子信箱：cychiang91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安定區南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月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06689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（0066898A00_ATTCH1.pdf、0066898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檢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修正之「國民旅遊卡相關事項
Q&A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12月31日總處培字第1100010063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配合行政院109年12月22日院授人培字第1090048025號函修正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」第3點、第5點，爰修正旨揭Q&A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（臺南市政府人事處除外）、臺南市政府災害防救辦公室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、臺南市政府性別平等辦公室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

